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执行《盈利补偿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的告知函**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完成了向贵司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事宜。在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我公司与贵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等系列协议。依据相关协议，贵司对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净利润数进行了预测，并约定，若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将对公司补偿该等差额。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5)第 Q0263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及德师报(函)字(16)第 Q0346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按照上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我公司现将履行盈利补偿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根据上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都江堰拉法基盈利未达预测数值，贵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 51,363,074 股；

|                   |                |
|-------------------|----------------|
|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                |
| 补偿期间各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元） | 771,705,054.78 |
| 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元） | 503,121,295.9  |
| 目标资产认购股份数量（股）     | 147,578,333    |
| 应补股份数             | 51,363,074     |



注：以上净利润数均为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该等应补偿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 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形成的四川双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双马以 1元 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贵公司应补偿股份的预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据此，贵司应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占上述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的股份。
4. 我公司将在收到贵司确认函后即时进行披露，并就贵司补偿股份的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协议履行情况。

请贵公司正式确认本告知函中的相关事宜！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